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

聲請人 毛黎敏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  
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毛黎敏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

01 00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繼續向各債權人清償債務如附表繼  
02 續清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  
03 額按債權比率計算之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  
04 定聲請免責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終結後，經本院認其有消債條例第  
06 133條不免責事由，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  
07 免字第100號裁定不免責，並於112年3月1日確定等情，業據  
08 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依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9 第100號裁定所載：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新  
10 臺幣（下同）462,000元扣除必要支出費用415,800元之數額  
11 後剩餘46,200元（462,000元－415,800元＝46,200元）。而  
12 本件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19,424元顯低於前開聲請人聲請清  
13 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故認聲請人有  
14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而聲請人受不免責裁  
15 定確定後，業已陸續清償各相對人總計59,511元（即附表繼  
16 續還款之金額之加總），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如附表繼續  
17 還款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土地銀  
18 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支票存款送款簿存根聯等件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21至22頁），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確認其等受償金額，相對人中國信託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相對人自行清償1萬4,063元，加  
22 計行使抵銷權後總受償額為4萬5,730元（見本院卷第29至37  
23 頁），自己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予免責之要件。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25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已受清償  
26 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  
27 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4 書 記 官 郭于溱

05 附表：

06

編號	債權人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見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0號裁定附表）	清算程序中已受分配之金額（A）	受不免責裁定後繼續還款之金額（B）	債權人已受償之總金額（A+B）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2元	7,141元	1萬0,294元	1萬7,435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萬3,447元	9,755元	4萬5,730元（註一）	5萬5,485元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487元	2,528元	3,487元	6,015元
合計		2萬6,776元	1萬9,424元	5萬9,511元	7萬8,935元
註一：聲請人提出之匯款單金額為14,063元，相對人陳報受償總額為45,730元。					